

公告花蓮溪水系支流壽豐溪 5區土石「可採區」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5.10.26. 經授水字第095026195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0月26日

主旨：公告花蓮溪水系支流壽豐溪K1-1、K1-2、K1-3、K1-4、K2-1計 5區土石「可採區」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4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可採區範圍：花蓮溪水系支流壽豐溪K1-1、K1-2、K1-3、K1-4、K2-1合計 5區。

二、可採區面積：

- (一) K1-1區面積85,323平方公尺(礦區字號礦業字第1434號、執照字號臺濟採字第4879號)。
- (二) K1-2區面積61,076平方公尺(礦區字號礦業字第1434號、執照字號臺濟採字第4879號)。
- (三) K1-3區面積56,614平方公尺(礦區字號礦業字第1434號、執照字號臺濟採字第4879號)。
- (四) K1-4區面積28,375平方公尺(礦區字號礦業字第1434號、執照字號臺濟採字第4879號)。
- (五) K2-1區面積49,654平方公尺(礦區字號礦業字第2041號、執照字號臺濟採字第5354號)。

三、採取土石數量：(實際以申請現場實測數量為準)。

- (一) K1-1區計畫採取土石量約 6萬0564立方公尺。
- (二) K1-2區計畫採取土石量約 4萬3135立方公尺。
- (三) K1-3區計畫採取土石量約 3萬9984立方公尺。
- (四) K1-4區計畫採取土石量約 2萬0039立方公尺。
- (五) K2-1區計畫採取土石量約 3萬5068立方公尺。

四、採取高程：

- (一) 花蓮溪採石樁號壽01斷面：60.44 公尺。
- (二) 花蓮溪採石樁號壽02斷面：67.94 公尺。
- (三) 花蓮溪採石樁號壽02-1斷面：72.26 公尺。
- (四) 花蓮溪採石樁號壽03斷面：75.76 公尺。
- (五) 花蓮溪採石樁號壽04斷面：82.28 公尺。
- (六) 花蓮溪採石樁號壽05斷面：89.11 公尺。
- (七) 花蓮溪採石樁號壽06斷面：95.05 公尺。

五、採取土石種類：土、砂、石料。

六、採取方法：以機械(抽砂船除外)採取，裝運卡車運送。

七、受理申請單位：本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。

八、申請人資格：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 4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請書件：依礦業登記規則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算至第14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第21日截止。十一、採取期限：自許可日起至96年 4月30日止。

十二、使用費：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6條及第59條規定辦理，並依繳交當時政府公告徵收標準繳交。

十三、保證金：依使用費 2 倍繳交保證金，不足新台幣10萬元者，以新台幣10萬元為收取標準。

十四、附件：（請申請人洽本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及水利署第九河川局閱覽）

（一）花蓮溪土石可採區公告位置平面圖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花蓮溪土石可採區座標、面積、數量表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花蓮溪土石可採區計畫採取高程表（附件 3）。

（四）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許可書補充規定（附件 4）。